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國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虎雄

被上訴人　　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青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國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6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3日原法院114年度國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元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4年9月4日以114年度聲國字第18號裁定駁回後，復經最高法院於114年12月10日以114年度台抗字第854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。因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院乃於115年1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1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鎧安